

交通养护建设资金

（含成品油税费资金）信息公开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 1）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交通养护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养护和其他促进公路水路发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包括：普通公路养护及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及建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通组公路养护、省委、省政府决定安排的公路水路养护及建设项目、其他促进公路水路发展的相关项目。交通养护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改扩建及违规装修等支出、交通工具购置、通讯设备购置及运行支出以及其他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三、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一）项目计划情况。2023 年度交通养护建设资金（含成品油税费资金）主要用于普通国省道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及新增一般债券用于国省道安全提升项目。

（二）资金分配方式及程序。2023年度交通养护建设资金（含成品油税费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编制的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贯彻落实《贵州省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州省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黔财建〔2023〕18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各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后入库。

（三）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金额。2023年度交通养护建设资金（含成品油税费资金）共计支出24.01亿元，一是用于普通国省道养护16.53亿元；二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0.28亿元；三是2023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用于普通国省道建设及养护7.20亿元。

（四）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2023年度交通养护建设资金（含成品油税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贵州省公路局。省公路局属于全额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隶属关系下的下属单位包括：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贵州省遵义公路管理局、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贵州省兴义公路管理局、贵州省安顺公路管理局、贵州省都匀公路管理局、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贵州省铜仁公路管理局、贵州省贵安新区公路管理局、贵州省公路局大数据服务中心。贵州省公路局内设机构

16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计划处、财务处、项目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养路工程处、农村公路处、科学技术处、设备物资处、审计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后勤处、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含工会、共青团机关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处、监察室。

四、专项资金绩效信息

（一）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见附件2）

（二）绩效自评结果（见附件3）

附件：1.《贵州省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2.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3.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